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5號

上訴人 余興國
被上訴人 一定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庭宇
被上訴人 林憲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小字第516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 (一)影響本人上下班出勤使用車輛毀損天數，導致無法工作，影響每日工薪收入。
- (二)多次調解，被告態度強硬，非當初發生碰撞酒駕時，在警方面前所述有心和解，願負責任，告訴人出勤用車，損毀折價損失。
- (三)第一次庭訊、第二次庭訊當庭，法官訊問告訴人(本人)語氣引導新臺幣(下同)7,000元和解，若沒合解，將連交通費也沒有，有失交通損害酒駕肇事導致告訴人(本人)公平比例原則。
- (四)車輛聲請鑑定費用，因告訴人無多餘資金可做聲請鑑定，可請調常年交通部交通事故鑑定標準賠償折舊比例原則，而非有失公平，要求告訴人再拿錢且高達數萬元不等而為。告訴人就是從事業務工作收入不穩定，沒多餘能力負擔車輛聲請鑑定高額費用，才請法院調解申請交通事故酒駕肇事賠償一案。
- (五)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

01 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
04 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5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
06 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
07 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
09 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
10 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
11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2 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
13 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
15 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
16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
17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18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19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21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22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23 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小額
24 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25 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26 三、上訴人雖執前詞說明其確因被上訴人酒後駕車碰撞車輛致生
27 毀損一事，而受有無法使用車輛而須另外支付交通費用之損
28 失，及因車輛受損而受有價值貶損之損害，但其無資力支出
29 鑑定費用加以鑑定貶損價值等語，故提起上訴云云。然上訴
30 人上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31 內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

01 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
02 例，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
03 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
04 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況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
06 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7 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
08 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仍未具上訴
09 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10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
12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
13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游智棋

17 法官 卓立婷

18 法官 林靜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鄭敏如